

11484

他國合作，審查現在經濟難局，包括貿易壁壘及其他障礙在內。最後各代表一面堅守民主主義及議會政治一面又主張政治信仰之不同不妨害國交，事之有害於國際局勢之和緩，莫甚於分成實質或名義上之反對集團云。

大會聞悉印度防軍除為維持內部法律及秩序外，主要的為應付對西北邊境之可能攻擊或該處之部落。印度陸軍為此工作而充分準備造成足以臨陣之武力。

大會注意澳洲及紐絲倫所重視之新加坡根據地之重要性，承認保衛海上交通，及備充海軍根據地以及給予艦船以修繕薪水等便利之計劃至關重要。故樂聞新嘉坡根據地及其防務之完成經帝國各部分財政之援助，確已有進步。大會對於聯合王國保有國防空軍足資抵禦沿海近距離內最強空軍之措置，聞而滿意。大會曾查閱帝國防務組織之調整及情報之交換等案。

帝國會議之工作雖已終了而各代表之工作尙未終了，因聯合王國政府關於渥太華

協定之修改須繼續與各自治領作個別談話也。此項談話為英、美商約之必要預備，即在確知自治領如何方能同意修改渥太華協定以贊助英、美商約也。個別談話歷時不至甚久，而在英美談判達到可以提出具體案時，或許就此停止。

太平洋中美國船舶與澳紐船舶間之競爭，為維持不列顛海運業起見，正在聯合王國加拿大、澳洲、紐絲倫諸政府考慮中。此事披露於今日出版之海運委員會報告書。本問題提交於四國小組委員會。該委員會討論尙未完結。海運委員會檢討在英國註冊之海運業之

## 中日外交的方針

中日外交，自去秋前外長張羣與日大使川越談判停頓以後，將十閱月於茲，北方事態繼續演變，雙方正式談判迄未續開，現在川越行將回任，據稱攜有新訓令，吾駐日大使許世英氏亦將迴向東京，適於此時繼外長王寵惠

地位，對於帝國各部分需要之關係。不列顛海運業之維持，為帝國各邦共同關懷之事。外國某項形式及方法之區別待遇，嚴重損害不列顛之海運業。改建議如帝國中一國認為其海運業因外國政府援助其己國之海運業而受到嚴重之損害，則該國應商同帝國中其他關係國，決定最善之應付方法。帝國海運業委員會曾從事調查地中海及太平洋中不列顛海運業之地位，注意於外國船舶之競爭。帝國海運業委員會建議：本會工作當照現在基礎，加入緬甸代表一名，繼續進行。

拙民

博士於招待日本記者席上發表中日關係談話，川越亦發表離日談話，岑寂許久之中日談判，似將重新續起。國人不禁引領跂望。綜合兩國當局近來之談話，對於中日雙方之態度似可略知一二。

六月十八日王外長於答日本記者時對於中日關係闡述頗詳：

(一) 外交方針 中國外交方針，係一貫的，目的在求自存與共存，無所謂軟化硬化。

(二) 中日談判 本外王外長自稱「隨時準備與日方交換意見，川越大使回任後，本人極願聆其見解。又曰如果川越大使攜回之新訓令，確係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本人深信中日邦交之調整，不難於短期內實現。」

(三) 中日經濟合作 中日間各個問題，均與政治問題有涉，倘一面政治問題任其懸而不決，一面進行其他問題，恐難有良好結果，此係實際情形，而非理論問題也。

又曰中國因地理文化種種關係，極願與日本為互有利益之經濟合作，祇須將目前政治障礙解除，此種合作不難實現，王外長一再聲明政治問題懸而不決，如進行其他問題，恐無良好結果，足以充分說明強行劃分其他問題於政治範圍以外為極不合理之舉也。

11485

(四) 北方問題 北方各省與其他各

省，同為中國之領土，國家法令在北方各省，自當同樣推行，此為現代統一國家必然之現象，無足驚異，至各國在華合法權益自當予以尊重。繼謂冀東走私等問題，一日不解決，即華北政治經濟之行政，一日不得完整，在此種情形之下，任何政治經濟新措施，恐均不易收效，如此等問題能得圓滿解決，兩國關係自不難轉入常軌。

關於冀東問題復謂冀東偽組織之存在，於中國有損，於日方無益，實為至簡單而易於解決問題之一，如此種簡易問題，尚不能獲得圓滿解決，其他比較複雜之問題，自更不易着手，此至明顯之事理也。

日本記者問及走私與關稅事，王外長答稱：走私不獨減少中國稅收，且影響中國商業，即日本正當商人，亦受其害，中國政府用適當力量，防止走私，係屬天經地義之事，吾人誠不能意想將因是而惹起任何不測事態，至入口稅率，任何國家本可斟酌情形，隨時自動調整，但一般非法商人，不能以走私為要挾需索減

稅之代價。

(五) 打開中日僵局 日本記者問及如何打開中日關係之難局，王外長答謂：祇須雙方互尊，彼此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且嚴格保持平等互惠精神，進行交涉，不難打開難關，至於步驟，本人以為不妨先從較易之問題着手，然後進而解決較難之問題。

於答覆「對於日本期望」之問題時，王外長重復述及尊重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并本平等互惠之精神，循外交途徑調整中日關係。

據六月二十六日中央社東京電訊：川越離日談話，約有四點：(一) 關於「滿洲國」及華北者，據稱所謂認識日本云者，即是認清日本生存與發展之權利，以及「滿洲國」之生存，與華北間之必然的聯繫。華北係為適應「滿洲國」生存與發展之必然的命運而存在。

(二) 關於經濟合作問題，川越謂南京中央政府似不承認華北與日本之地方合作

111486

而要求日本與中央政府合作。關於此點，其決定完全繫於各個經濟問題之性質如何？凡屬於中央者，自應經過與中央之合作而處理之，屬於地方者，應仍然由於與地方之合作而使之實現。

(三)關於華北駐軍問題，川越謂：華北駐屯軍之駐紮該地，乃一九〇一年條約所規定，當然不應廢除，塘沽與何梅協定，亦不應予以廢棄。

(四)關於航空關稅及所謂貿易問題之調整，認為實屬必要，對於販毒之經營，將採取嚴峻手段加以取締，華北日機之飛行業已實現，因此無論南京政府如何爭辯，於事無濟。最後對於中日續開談判一層，川越謂中日談判，倘中國要求，隨時可以舉行，但吾人不預期於最近之將來，解決一切，而寧於現時開關轉向較佳方向之途徑為得策也。

另據中央社東京電訊，川越所攜新訓令之內容，仍以廣田三原則為對華政策之起點，日本為維持中日關係目前之平靜狀況，暫時

不強迫中國立即實現三原則，對華交涉將從其重要交通問題開始，關於走私問題，則日本堅持與減低中國關稅不可分離，對冀察政委會仍將以鐵路建築及開發煤鐵等礦為交涉

### 沈鈞儒等案(一)

沈等呈遞迴避狀後，經高院核准，當改派朱宗周等承審，並定六月二十五日在蘇州高等法院續行審理。在開審前，沈等又向法院呈遞第二次答辯狀，補陳政治意見，茲將二次答辯狀全文及續審經過情形探錄如下：

### 一 沈等二次答辯狀

被告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

良、為補陳政治意見，請賜核鑒事。竊被告等被訴危害民國一案，涉及政治範圍，以故被告等對於政治之見解與主張，自為審判時之所應注意。惟前呈答辯狀內因須針對起訴書逐款答覆，致對於此點，反不能作一貫之敘述，茲請補具本件，以備參證。

集中抗日力量解放民眾運動 緒言

對象。凡此均與川越離日談話之內容遙相對照，中日關係究將如何演變，惟有待中日續開談判後窺知一二。

### 奧松

會發起於二十四年終，華北問題極端嚴重，分離運動，迫於眉睫之際，故當時中心主張，即為「制止分離運動統一民族陣線」，而以抗日為最高之目標，其「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之呼號，即根據此種要求而來。其意在集中抗日力量於中央領導之下，而絕無改組政府之企圖，實彰彰明甚。即以常議判斷，被告等為主張息爭禦侮之人，亦安忍倡改組政府之說，以增重內爭，消耗國力，而自陷於矛盾乎？其次若「停止內戰」及「全國各黨派各階級合作」等主張，其意義亦均在保存抗日力量，而使之集中於政府領導之下，千言萬語，殆無不以抗日為依歸。復其次若主張開放言論，以激發民眾抗日情緒，解放民眾運動，以組織民眾抗日力量，改善民生，以培養民眾抗日力量，則以我國在經濟上，仍逗留於農業時代，民眾未被組織於國民經濟之各部門，平時於國家之認識，既欠深切，戰時又不能通過產業總動員，以執行國民總動員，故認為欲達民族戰之目的，非於事前經過極艱苦之啓發及組織工作不為功。吾人不啻抗日準備則已，倘言抗日準備，則此實為其基本之準備項